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淵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淵智於民國112年2月9日晚間6時4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自由街往忠孝路3段50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、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佳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直行，致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直行至上開地點，由告訴人劉致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緊急煞車後滑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右大腿挫傷及右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2月22日與被告和解成立，並於同日

具狀聲明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。
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